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、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且在有效控制风险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购买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），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上述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相关的全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业务发

展需要，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，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，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上述额度。

同时，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和交易风险分析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